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李立忠先生、陈士华先生、王敏女士、姚丹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更科学、合理地发挥激励作用，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副董事长李立忠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